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 關連交易

### 工程總承包合同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姚孟電廠（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上海成套院訂立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上海成套院將就姚孟升級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建設安裝及調試培訓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04%，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承包商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承包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工程總承包合同應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 30,484,000 元（約相等於 36,727,800 港元），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工程總承包合同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根據國家能源局河南監管辦公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河南電力輔助服務市場建設工作的通知》，對燃煤發電機組的運行靈活性及電力調峰能力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並進一步推出調整和細化深度電力調峰交易

「階梯式」補償機制。燃煤發電機組參與電力調峰越多，其將有權獲得越多的上網電價補貼，而該等無法參與深度電力調峰的發電廠，則將被要求分攤服務費用。

為提高現有發電機組的適應能力及保持市場競爭力，位於南省的姚孟電廠將對其兩台 630 兆瓦燃煤發電機組進行靈活性改造工程。本公司因此通過中國的採購與招標平台及網路進行公開招標，為姚孟升級項目選擇符合資質要求的合適服務承包商。

## 工程總承包合同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i) 姚孟電廠（作為僱主）；及
- (ii) 上海成套院（作為承包商）。

### 有關工程

姚孟升級項目涉及鍋爐、其配套設備及控制與保護系統的靈活性改造，以實現具備深度電力調峰負荷調度能力的發電機組持續和穩定運行。

###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就姚孟升級項目擔當總承包商，並將提供工程、設計（包括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竣工圖編製）、製造、設備和零件的採購、施工、安裝與監造、運輸及貯存、調試、完工認證（包括試運行、消缺、整套系統的性能保證的考核驗收）、培訓、技術及涵蓋整個項目質保期的跟蹤服務。

### 代價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僱主應付的總承包費為人民幣 30,484,000 元（含所有稅項），包括以下部分：

費用	金額（人民幣元）
設備費	20,840,000
安裝費	7,206,000
設計費	848,000
調試及其他服務費用 <sup>^</sup>	1,590,000
<b>總額</b>	<b>30,484,000</b>

<sup>^</sup> 其他服務費用包括承包商技術人員的各種費用及承包商提供予僱主技術人員的培訓費用。

## 支付條款

僱主應於收到及經審核承包商提交的不可撤銷履約保函（以履行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之工程）後的 30 個工作日內，向承包商作出相等於總承包費 10% 的無息預付款。當姚孟升級項目完成 90% 後，僱主可從安裝費中抵扣預付款。

對於總承包費餘下的 90%，各項費用應按照以下指定的各自支付條款分期支付。

**設備費：**70% 應按每批按時已交付設備（含組件及材料）驗收後的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10% 應在完成交付所有設備、工程安裝及工程初步驗收證書簽發後的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餘下的 10%<sup>#</sup> 將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於最終驗收證書簽發後的 45 個工作日內支付。

**安裝費：**最多 90% 應按每月施工進度核證後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餘下的 10%<sup>#</sup> 將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於最終驗收證書簽發後的 45 個工作日內支付。

**設計費：**30% 應在初步設計圖審定確認後的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30% 應在施工圖審定確認後的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30% 應在竣工圖審定確認後的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

**調試及其他服務費用：**80% 應在全部設備通過驗收，及於初步驗收證書簽發後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餘下 10%<sup>#</sup> 將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於最終驗收證書簽發後的 45 個工作日內支付。

<sup>#</sup> 承包商有權獲得的指定款項會保留作為受僱主評估考核的質量保證金。任何工程缺陷的費用將作為罰款從指定款項中扣除。

##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國家能源局河南監管辦公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河南電力輔助服務市場建設工作的通知》，在姚孟升級項目完成後，姚孟電廠燃煤發電機組的調峰能力將得到提升，並將就此通過參與深度電力調峰機制而有權獲得上網電價補貼的優惠。

本集團通過中國的採購與招標平台及網絡（包括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中國採購與招標網及中國電力設備信息網），遵循嚴謹競爭的公開市場招標過程才授予上海成套院工程總承包合同。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應付代價與其他項目公司就市場可比較工作所收取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代價及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認為，上海成套院為中國領先的電力工程公司之一，於提供有關工程諮詢及技術服務予國內外大型發電廠及配套設施建設項目方面，具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更重要的是工程總承包合同是確保姚孟升級項目能成功完成所不可或缺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工程總承包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工程總承包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及僱主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之一及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姚孟電廠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火力的發電及售電。

## 承包商的資料

上海成套院成立於一九九六年，並為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兼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火電、清潔能源（核電、燃氣輪機發電）及新能源三大領域的共同性及關鍵應用技術的研究。上海成套院持有火力發電專業、環境工程設計專項（大氣污染防治工程）乙級資質及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此外，其亦獲授為上海市創新型企業以及上海市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國家電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發電及售電，以及提供各種與能源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和海外國家的工程總承包、項目規劃、勘測、設計和諮詢、發電廠所需的物料和設備的貿易及製造，以及與之相關的運營管理和研發。

##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04%，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承包商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工程總承包合同應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 30,484,000 元（約相等於 36,727,800 港元），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工程總承包合同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姚孟電廠與上海成套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就姚孟升級項目所訂立的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的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成套院」或 「承包商」	指	上海發電設備成套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姚孟電廠」或「僱 主」	指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姚孟升級項目」	指	姚孟電廠兩台630兆瓦發電機組的鍋爐、其配套設備，以及控制與保護系統的靈活性改造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3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汪先純及周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